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5%。
- 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9.9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341.4百萬港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4.2港仙)。
-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一股已繳足股款新股。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489,470	333,048
直接成本		<u>(399,920)</u>	<u>(247,862)</u>
毛利		89,550	85,186
其他收益	5	1,006	1,519
其他收入淨額	6	3,421	1,2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275)	(5,6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179,448</u>	<u>178,279</u>
經營溢利		265,150	260,559
財務成本	7(a)	<u>(9,879)</u>	<u>(10,063)</u>
除稅前溢利	7	255,271	250,496
所得稅	8	<u>(13,074)</u>	<u>(11,648)</u>
期內溢利		<u>242,197</u>	<u>238,848</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附註)			
— 基本及攤薄	10	<u>45.4</u>	<u>44.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42,197</u>	<u>238,8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30	(355)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1,160)</u>	<u>4,194</u>
		<u>(330)</u>	<u>3,83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41,867</u></u>	<u><u>242,6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099,000	2,9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81	716
其他金融資產		13,087	14,170
		<u>3,240,668</u>	<u>2,999,88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64,934	72,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113	232,632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45,821	45,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786	131,562
		<u>456,654</u>	<u>482,75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4,520	7,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9,123	237,599
銀行貸款	14	159,874	147,880
衍生金融工具		—	5,236
應付稅項		12,519	6,150
		<u>386,036</u>	<u>404,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18</u>	<u>78,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11,286</u>	<u>3,078,1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935,877	926,973
遞延稅項負債		32,757	31,117
衍生金融工具		1,237	158
		<u>969,871</u>	<u>958,248</u>
資產淨值		<u>2,341,415</u>	<u>2,119,9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33	4,848
儲備		2,336,082	2,115,061
總權益		<u>2,341,415</u>	<u>2,119,90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b)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闡釋自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事件及交易，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關係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於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2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期間）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現在或之前準備或表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類別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並無以合併形式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建造合約：此分部為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建造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
- 物業租賃：此分部為租賃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帶來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就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7,156	261,972	72,314	71,076	489,470	333,048
分部間收益	51,000	75,000	—	—	51,000	75,00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68,156</u>	<u>336,972</u>	<u>72,314</u>	<u>71,076</u>	<u>540,470</u>	<u>408,04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8,414</u>	<u>34,973</u>	<u>44,383</u>	<u>45,443</u>	<u>82,797</u>	<u>80,416</u>
利息收入	300	639	—	—	300	639
利息開支	—	—	(9,624)	(10,051)	(9,624)	(10,051)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05	405	—	—	405	405
折舊	(53)	(74)	(73)	(254)	(126)	(3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79,448	178,279	179,448	178,279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540,470	408,048
對銷分部間收益	<u>(51,000)</u>	<u>(75,000)</u>
綜合收益	<u>489,470</u>	<u>333,048</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82,797	80,41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868	1,519
折舊	(762)	(328)
財務成本	(9,879)	(10,0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9,448	178,279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559	1,2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760)</u>	<u>(53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55,271</u>	<u>250,496</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	417,156	261,972
租金收入	57,159	56,270
租金相關收入	<u>15,155</u>	<u>14,806</u>
	<u>489,470</u>	<u>333,048</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	836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05	405
其他	<u>284</u>	<u>278</u>
	<u>1,006</u>	<u>1,519</u>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559	1,212
從權益中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淨收益 (附註 9)	3,988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附註 9)	(1,913)	—
外幣兌換淨虧損	(213)	—
	<u>3,421</u>	<u>1,21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0,494	16,108
其他借款成本	1,496	1,365
	<u>21,990</u>	<u>17,473</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4,990)	(4,171)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7,121)	(3,239)
	<u>9,879</u>	<u>10,063</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007	33,4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7	854
	<u>39,094</u>	<u>34,256</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26,199)	(23,243)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8,607)	(8,515)
	<u>4,288</u>	<u>2,498</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57,159)	(56,270)
減：直接支出	24,929	22,664
	<u>(32,230)</u>	<u>(33,606)</u>
折舊	762	328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205	9,4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869	2,214
	13,074	11,648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9.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公平值變動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083)	(355)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至損益 — 減值虧損（附註6）	1,913	—
期內於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30	(355)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已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2,599	5,023
於其他全面收入列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229	(829)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至損益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淨收益（附註6）	(3,988)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160)	4,194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42,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8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33,261,000股（二零一四年（重列）：532,449,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84,783	400,0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紅股發行的影響	—	35
	<u>48,478</u>	<u>132,414</u>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33,261</u>	<u>532,4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之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投資物業

(a) 重估投資物業

獨立測量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與估值師進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時相同的估值技術更新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因應投資物業估值更新而產生的收益179,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279,000港元）已於期內綜合收益表確認。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4。

(c) 由於用途改變，期內一個賬面值127,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轉至「物業、土地及建築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01,744	130,589
減：呆賬撥備	<u>(38)</u>	<u>(46)</u>
	101,706	130,5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25	16,119
應收保留款項	<u>76,182</u>	<u>85,970</u>
	<u>195,113</u>	<u>232,632</u>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	92,686	119,391
逾期一個月內	8,521	10,23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908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499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8
	101,706	130,543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訂立建造合約前，對潛在客戶的評估乃為新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就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持有租賃按金以應付潛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作出密切監控，以將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金額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管理層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0至45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40,293	168,204
租金及其他按金	6,064	7,214
預收賬款	—	3,232
應付保留款項	62,766	58,949
	209,123	237,599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66,772	103,181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	12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4
六個月後到期	7	3
	66,779	103,310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87,064	1,067,506
— 無抵押	8,687	7,347
	<u>1,095,751</u>	<u>1,074,85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及列入流動負債	159,874	147,880
一年後及列入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二年內	566,673	143,276
兩年至五年內	332,954	746,197
五年後	36,250	37,500
	<u>935,877</u>	<u>926,973</u>
	<u>1,095,751</u>	<u>1,074,85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099,000	2,9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06	—
已抵押存款	39,757	39,920
可供出售證券	13,087	14,170
其他資產	49,857	58,871
	<u>3,328,307</u>	<u>3,097,961</u>

15.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4.2港仙)	21,330	18,510

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結算日的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4.6港仙)	20,361	18,400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於本中期報告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	20,922	26,043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233	195,515
	161,155	221,558

資本承擔僅與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支出有關。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擔保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履行所承諾責任而發出履約保證的或然負債為132,9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6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業務

本集團與本港知名發展商已建立穩固關係，向其提供建築服務、改建、翻新及裝修工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競投獲得位於沙田九肚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建造合約，其合約金額為港幣677百萬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頭有四份在建建造合約，其合約總值約2,326百萬港元。

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第一個高端數據中心位於荃灣，名為iTech Tower，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全面租出。本集團第二個高端數據中心位於葵涌，名為iTech Tower 2，可提供45,000平方呎架空地台面積。其上蓋工程已竣工，機電設施，包括柴油發電機，冷卻器和不間斷電源系統正逐步遷入該物業。此後個別系統的測試和調試工作將會展開，以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初入伙。我們持續收到有關租賃iTech Tower 2的諮詢和正面回應。

展望

由於香港土地在過去幾年裡短缺，樓價上漲，尤其是住宅市場，未能在短中期內容易遏制。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簡稱「政府」）在過去幾年間，盡力增加土地供應，但基於政治及環境方面的一些不明朗因素，增加土地供應仍然不理想。為應付人口增加，本地對私人和公共住房的需求依然強烈，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業務仍有增長空間。本集團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引入新的知名地產發展商。此外，本集團仍繼續積極以獨資或與其他地產發展商合資的形式，參與投標政府拍賣的土地。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雲端計算、大數據和移動數據等數據驅動技術被快速採納，數據中心行業在香港一直蓬勃發展。面對各種挑戰，香港仍保持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特別是在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證券買賣及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香港必須發展高端數據中心，(i) 以滿足龐大的證券交易量，尤其在滬港通和即將來臨的深港通實施後，及(i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李克強先生提倡，並載於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布<<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國發[2015] 40號）的「互聯網+」新時代同步。該「互聯網+」新時代要求運用雲端計算，大數據和物聯網，令互聯網深入融合傳統產業。為配合國家政策，香港作為中國與西方的國際橋樑，必須在此新時代提前裝備開發先進的高端數據中心。因此，我們在香港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及探索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策略使我們仍將處於有利位置。

憑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及充裕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的擴展所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48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7.0%或156.5百萬港元。來自建築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262.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17.2百萬港元，增加約59.2%或155.2百萬港元。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71.1百萬港元輕微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0.4%或0.3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將軍澳之建築項目，其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並於回顧期間正全力進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8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89.6百萬港元，增加約5.1%或4.4百萬港元。雖然毛利金額增加，毛利率卻有所下降，由於一個建築項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而在回顧期間其確認之收益之比例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46.8%或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配合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人數和薪金，及新總部物業的折舊費用。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24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3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或3.4百萬港元。撇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期內溢利約6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調整期內溢利約60.6百萬港元增加約3.5%或2.1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銀行借款款項獲得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結餘約為19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5百萬港元），大部分為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8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9 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股東權益）約為4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採納之庫務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減低面對浮動利率風險。掉期合約的固定利率介乎年息0.89厘至1.97厘。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2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56名）僱員。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薪酬總額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34.3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參考當時市況加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實物福利、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合同共約1,0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9 百萬港元）。為數約1,087.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計賬面值約為3,328.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2港仙）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如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後寄送予股東。

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外，紅股將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所刊發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事宜、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主席）、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鳴謝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以及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往來銀行及核數師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